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01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沈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玖萬壹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拾陸萬玖仟陸佰陸拾元，及其中壹拾參萬零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陸萬伍仟參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萬肆仟捌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肆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5 庸另行聲請。